



第六十六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5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
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以及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² 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³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²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68 年 12 月 19 日第 2443 (XXIII) 号决议和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02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0 月 16 日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S-12/1 号决议,⁴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考虑到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⁵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深信占领本身是粗暴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严重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持续非法行为和措施继续产生有害的影响,这些事件包括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分使用武力,造成平民伤亡,财产和重要基础设施遭到广泛破坏,持续进行定居活动和建造隔离墙,境内平民流离失所,特别是对加沙地带平民实施集体惩罚措施,以及羁押和囚禁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

特别严重关切关于在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加沙地带军事行动期间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的报道,包括秘书长关于调查委员会报告⁶的摘要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⁷所载调查结果,强调所有当事方都必须认真执行向其提出的建议,以确保追究责任,伸张正义,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⁸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⁹

回顾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双方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¹⁰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

强调迫切需要全面终止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从而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侵犯,并考虑到实现其不可剥夺的人权,包括自决和独立国家的权利,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4/53/Add.1),第一章。

⁵ 见 A/ES-10/273 和 Corr. 1; 另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

⁶ 见 A/63/855-S/2009/250。

⁷ A/HRC/12/48。

⁸ 见 A/66/370。

⁹ A/66/356、A/66/362、A/66/364、A/66/373 和 A/66/400。

¹⁰ A/48/486-S/26560,附件。

注意到 2011 年 9 月 23 日巴勒斯坦提交的关于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书，¹¹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派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并赞扬该委员会公正；

2.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履行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在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

3. 对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政策和行为表示非常遗憾，这已见诸特别委员会关于所涉期间的报告；⁸

4. 严重关切以色列的非法行为和措施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造成的严峻局势，特别谴责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非法定居活动、建造隔离墙、对平民过分使用武力和滥用武力、摧毁和没收财产、实施集体惩罚措施和羁押及囚禁数以千计的平民；

5.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全面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特别是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的情况，并酌情依照其条例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确保被占领土内人民的福利和人权得到维护，并尽早向秘书长提出报告，此后若需亦可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又请特别委员会按时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现况向秘书长提出定期报告；

7. 还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数以千计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待遇和状况；

8.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包括访问被占领土所需的便利，使其能够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为；

(b) 继续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协助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

(c) 按时向会员国分发上文第 6 段提到的定期报告；

(d)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由秘书处新闻部以各种方法广为分发，并在必要时重印已经发完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e) 就本决议赋予他的任务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¹¹ A/66/371-S/2011/592。

9.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